



审查组交通费用报销清单

江西天境精藏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双方合同约定，下述审查组成员交通费用请予以报销：

审查员 姓 名	长途交通费用				赴火车站/机 场/长途站 短途交通费	其他（需 要说明）	总计
	时间	起/止地	交通 工具	金额			
庞啟雄	2021 年 4 月 27 日 至 4 月 28 日	自 广东省佛山 市 至 江西省 宜春市樟树	高铁	472+ 38 403	58.48 51.9	50.5（餐 费）	1073.88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	年 月 日 至 月 日	自 至					

审查组长签字：

受审查方代表签字确认：
(盖章)

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特别说明：

1、审查组必须由审查组长或指定专人负责据此清单实施报销的工作，报销清单必须经审查组长签字确认。

2、受审查方只给予报销①由上一审查地点或审查员所在地到达受审查方所在地的长途交通（火车、飞机、长途汽车）费用；②由本企业返回审查员所在地或到下一审查地点的长途交通费用；③前往火车站、机场、长途汽车站等短途交通费用；④飞机保险及机场建设费。除此之外的其它费用一律不予报销。

3、请受审查方仔细核对审查组要求报销的款项，符合要求的费用请协助报销，并在此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，请受审查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，并有责任将情况反馈本机构，以协助我们加强对审查员的管理。

4、由审查组将此单随审查资料上传系统。